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

委托方：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签订地点：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 写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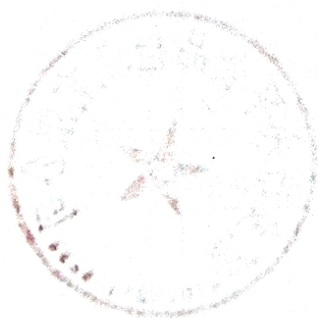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舞钢市文化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姜耀军

项目联系人：赵俊华

联系方式：13783276906

通讯地址：舞钢市文化路北段

电 话：0375-8122346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路南潜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红艳

项目联系人：杜济良

联系方式：18530732230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路南潜龙工业园

电 话：0373-6110888 传真：821106334 /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进行的专项抽样检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抽检技术服务报酬的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抽检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抽检技术服务的目标：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安排的全部抽检内容，由乙方完成检测及检测报告交付。

2. 抽检技术服务的内容：由甲方安排乙方在甲方辖区内进行食品安全抽检，并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食品安全检测细则和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中的内容进行抽检并出具报告。

抽检批次总数：食用农产品 290 批次，餐饮食品 240 批次，其他食品 75 批次。

3. 抽检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参数，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项检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出具报告等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抽检技术服务工作：

1. 抽检技术服务地点：甲方辖区内。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抽检 260 批次，并出具检测报告，完成网上公示、季度质量分析报告等相关工作，如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全

部批次。

4. 抽检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5. 乙方应保证抽检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抽检程序不规范或不按规定要求抽检，造成检验报告不被认可的，每出现 1 次，扣除抽检费用 5 万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备检样品重量不足、封装毁损等情况，造成不合格样品无法复检的，每出现 1 次，扣除抽检费 2 万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确保食用农产品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2%，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抽检费 1 万元。

8. 涉及突发事件的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抽检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时间安排

(2) 检测类别信息表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需抽检时，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保证乙方掌握抽检所需信息。

(2) 乙方在抽检期间，甲方应与乙方做好联络。

(3)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

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 其他：其他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开始之日起，甲方积极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文件、信息交流和协调支持。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抽检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抽检技术服务费包含：食用农产品每批次485元，餐饮食品每批次381元，其他食品每批次384元，总金额不超过¥260890.0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佰玖拾圆整）；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抽检任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验收无误后，按照实际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据实核算，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全额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辉县共城支行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

账 号：16397501040007377

开户行行号：10349883975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含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数据、乙方仪器设备信息、乙方技术参数等。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本次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实施之日起 6 年内。

4. 泄密责任：对乙方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时，应承担包括且不限于书面澄清、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实施的具体信息、甲方内部资料、甲方单位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该项目的业务人员、检测人员等。

3. 保密期限：项目实施之日起 6 年内。

4. 泄密责任：对甲方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时，应承担包括且不限于书面澄清、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实施地点、时间发生变化时
2. 项目实施抽检的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时
3. 抽检技术服务费用发生变化时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主体发生变化时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抽检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抽检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出具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

2. 抽检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时按量合法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

3. 抽检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派专人对检测报告的内容进行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期前提下，乙方在甲方安排当轮抽检工作开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至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抽检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俊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杜济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为对方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等

2. 承担保密义务

3. 出现分歧或问题时积极和对方进行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

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任何一方不具备委托或受托能力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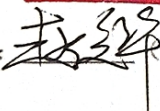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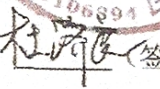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新乡市永平食品
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7 月 23 日